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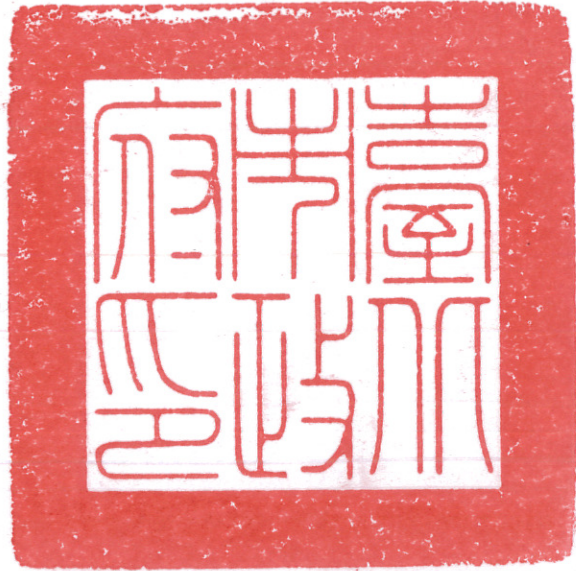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387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登字第1073111800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登字第1073111800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撤銷旨揭公告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